

西藏自治区商务厅

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公告

根据《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5〕84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25 年第 11 号）、《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6〕74 号）规定，拟在全区范围内再次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（以下简称“退税商店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区内企业（零售商店），经所在县（区）税务部门备案后，可成为退税商店：

（一）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；

（二）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、B 级或 M 级；

（三）同意安装、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，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，能够及时、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；

（四）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，并准确核算。

鼓励位于大型商圈、步行街、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文博场所、机场、客运港口、酒店等境外旅客密集区域与文旅消费场景深度结合的商店，以及国际名品、国货潮品、老字号店铺、文创店、纪念品店、礼品店、特产店等企业积极参与。

三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（零售商店）填写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清单》（附件 2）和《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承诺书》（附件 3）报送所在县（区）税务部门。

（二）所在县（区）税务部门按照要求，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核对企业备案条件。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，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。

（三）完成备案的企业由自治区商务厅、税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对外公布。

（四）咨询电话：0891-6811759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
2.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清单
3.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承诺书



西藏自治区商务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

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2026年7月8日